

优化管理体制 完善顶层设计 提升保护能力 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呈现崭新气象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刚刚过去的2023年,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新一轮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纵向缩短了管理链条,横向加强了协同联动,整体提升了管理效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实现重大优化调整。

这一年,“知识产权”成为顶层设计中的“高频词”,中央审议出台了知识产权领域多个重要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并围绕“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主题,举行国务院第四次专题学习,打出了一套知识产权领域的“组合拳”。

这一年,正值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50周年。回顾过去50年,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始终坚定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不断拓展深化,取得丰硕成果。“过去50年的进步,是中国五千多年创新史的最新篇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评价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在近日举行的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说,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大事不断,好事接连,事业发展稳中有进,呈现出崭新气象。

核心阅读

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大事不断,好事连连,事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呈现出崭新气象。



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

“中国不仅是全球知识产权大家庭的一员,也是全球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贡献者,并成功转型为世界领先的创新、创意和科技中心之一。”这是邓鸿森给予我国的评价。

2023年的主要指标统计数据即是这一说法的有力佐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92.1万件,实用新型209万件,外观设计63.8万件,注册商标438.3万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13万件,认定地理标志产品13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5842家,核准以地理

标志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201件。通过PCT、海牙、马德里体系分别提交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国际注册申请73812件、1166件(2023年前11个月)、6196件,稳居世界前列。

在这些数据的背后,更有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将中国在这些方面的成绩在世界面前展现出来。例如,2023年7月,第二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颁奖典礼在日内瓦举行。上海西井科技公司和西安可视网络科技公司从全球58个国家548家企业中脱颖而出,摘得全球奖这一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最高奖项。7家获奖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据两席。

获奖的这两家企业,前者拥有全球首辆港区作业无人集卡、全球首辆自动驾驶无人跨运车以及全球首款跨场景无人驾驶重载移动平台,为大宗物流领域开发多场景智能、绿色解决方案;后者把前沿的虚拟现实(VR)科技应用到文化数字化传播中,让地下秦俑“活”起来,用创新方式展现中华传统文化的鲜活生命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项目主任马塞洛·迪·皮埃特罗透露,中国成为2023年全球奖申请者的最大来源国。

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达到第12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

我国正加快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就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而言,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先后与新疆、河南、陕西、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区人民政府召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支点。

知识产权立法取得显著进展

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与知识产权强国的加快建设,离不开法制的保障。

据申长雨介绍,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取得显

著进展。立法进程明显加快,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商标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研究,完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的制定;进一步完善审查政策体系,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和《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等部门规章;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内蒙古、重庆等地颁布实施知识产权相关条例,浙江、山东等地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023年,我国持续深化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新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8家,快速维权中心7家,总数达到112家。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调解对接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新批准筹建2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不断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加强对商标、专利执法办案的专业指导。审结10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和65件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全系统办理专利纠纷案件1.4万件,同比增长50.1%。组织开展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我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进一步健全。新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21家、海外分中心2家,总数达到45家,累计指导企业海外维权1300多起。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04分,再创新高。”申长雨说。

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审查周期持续压减,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6个月,首次实现结案量超过进审量。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

转化运用价值加速显现

加强专利转化运用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应有之义。

新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就2014年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形成《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时隔十年,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办法》已无法满足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有效监管的需要,加之近年来,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办法》迫切需要进行修订完善。

《征求意见稿》本着坚持回归租赁业务本源,严格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原则和导向,对《办法》进行全方位修订。《征求意见稿》共9章96条,主要内容涉及公司设立与变更、业务范围、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业务经营规则、监督管理,以及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等。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管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说,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监管部门明显加快了非银行类金融公司的监管,防范风险作为金融公司永恒的主题,在监管办法中做了多方面制度设计。这类公司的共性是不吸收公众存款,能够满足不同群体的融资需求,有其存在的必要,但要进行一些制度约束。

根据《征求意见稿》,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而这里的融资租赁,其特点是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租赁物所有权人由出卖人转至出租人。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办法》,一方面是基于监管经验,最主要还是要看其现实中暴露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介绍,近年来,多家金融租赁公司收到百万级罚单,处罚金额上升,处罚案由也呈现多样化趋势,主要涉及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者所有权存在瑕疵,租赁物不符合监管要求,对租赁资金使用监督和不到位,租赁业务尽职调查不到位,租后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违规,违规为政府项目提供融资、反洗钱管理不到位,统计信息报送不合规、违规开展固定收益率投资业务等,均为近年来

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领域。

《征求意见稿》正是基于上述出现的问题,对《办法》进行修订。

提高发起人持股比例

在公司设立方面,最大的特点是修改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据刘晓宇介绍,在《办法》建立的三类发起人制度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增加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两类发起人。

除资格要求外,刘说,《征求意见稿》还提高主要发起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将其总资产要求由《办法》规定的“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提高至“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8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最高注册资本由《办法》规定的“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提高至“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将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要求由《办法》的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

大幅提高主要发起人资产持股比例,在刘晓宇看来,这种规定有利于明确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防范大股东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规避监管,违规操控甚至掏空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有利于压实股东责任,避免因股权分散而出现公司治理僵局,机构出现风险后股东互相推诿扯皮,风险处置责任悬空等问题。

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目的是增加其风险抵御能力。

新增杠杆率及倍数指标

金融租赁公司作为不吸收公众存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避免其盲目扩张,同时基于其天然存在的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问题,《征求意见稿》新增了杠杆率及财务杠杆倍数指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其中,杠杆率指标监管要求为金融租赁公司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6%,财务杠杆倍数指标监管要求为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不得超出净资产的10倍。

同时,优化拨备覆盖率和同业拆借比例监管指标。据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逆周期监管的思路,将拨备覆盖率由不低于150%下调为不低于100%,在保证损失准备有效覆盖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将同业拆借比例规范范围由同业拆入业务扩展到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

《征求意见稿》还新增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强化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



险监管。

经济林成为新增租赁物

据刘晓宇介绍,《征求意见稿》还有一大亮点是全面优化租赁物范围,由固定资产调整为设备资产,为中小微企业设备采购和更新提供金融服务,同时,结合近年来实践经验,允许将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租赁本源。据了解,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及时总结推广行业探索经验,开展业务试点,持续优化完善租赁物范围。

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监管,要求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乘用车(小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强化租赁业务发展正向引导,《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据介绍,金融监管总局正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研究确定相关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探索嵌入大型设备制造和使用的合理方式,以及支持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等产品的有效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

另外,《征求意见稿》还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从近年来业务发展和风险处置经验来看,在选择适当租赁物、准确估值的前提下,融资租赁业务出险和损失的概率较小。《征求意见稿》重点强化租赁物价值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制度,明确估值程序、因素和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同时,加强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管理,明确准入和退出标准,全面提升租赁物估值和管理能力。

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功能的定位及规则展开

慧眼观察

□ 王锡梓

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是我国行政复议制度改革中重要的组织工具创新。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在过去若干年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行政复议法将复议委员会制度法律化,并明确了复议委员会具有“指导”和“咨询”双重功能设定。其中,指导功能旨在研究解决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有利于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咨询功能则对于更好办理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提升行政复议公正性和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什么是“咨询”?如何发挥复议委员会的咨询功能?这些问题将在行政复议实践中围绕复议委员会制度的重要问题。行政复议法专门规定“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和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这一开放性的规定,为复议委员会后续的组织设计留下了空间。行政复议委员会应如何组成?具体的工作程序如何设计?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不仅需要实践摸索,更需要学理上的规范分析。如果没有基本的制度设计原理和逻辑,复议委员会作为法律创新的组织工具就可能失去方向,难以实现改革的制度效果和社会效果。

从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二条对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的原则性规定看,复议委员会的功能之一是运用专业知识为行政复议提供咨询意见。“专业咨询”这一功能界定,逻辑上要求复议委员会应当是专业、中立的角色。也就是说,复议委员会是一种体现“工具理性”的组织设计。在复议过程中,复议委员会应中立、专业地评估特定行政纠纷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并运用相应的专业知识提出咨询意见。在这里,复议委员会的专业性,可为行政复议决定的实质理性提供资源;复议委员会的“中立性”,可为复议决定的程序正当性提供资源。上述两方面的结合,有助于增强复议决定的公信力和可接受度,从而促进行政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

行政复议委员会承担的咨询功能,是对复议机关所作决定的正当性补强。这种补强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从复议委员会参与的案件范围看,复议委员会提供咨询的案件范围集中在重大、疑难、专业的复议案件,除此以外的案件仍由复议机关自主进行审理。其次,从咨询意见的法律效力看,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对复议机关不具有参考作用,并不具有“议决”效果。复议决定均由复议机关作出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就复议委员会咨询功能的实现而言,最大的挑战在

于如何避免“象征性咨询”和“避责型咨询”的两极化难题。一方面,需要避免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流于形式的情形,防止复议委员会成为复议实践中的“花瓶”。这既需要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认真负责地提供专业意见,也有赖于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合理尊重与回应。另一方面,也需要防止制度实践中行政复议机关过度依赖咨询意见,规避法定审查职责的情形。在复议活动中,复议机关与复议委员会之间应建立制度化的角色分工和合作机制,从而确保二者各自的功能得以落实。

落实复议委员会的咨询功能,实现复议委员会的组织和工具理性,需要我们认真对待复议委员会的制度和机制设计,这种机制设计可以从组织合理性、程序合理性和功能合理性等维度展开。

首先,组织合理性涉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内部人员配置的中立性、平衡性和代表性。行政复议委员会组织架构的设置,需要平衡行政部门、专家、学者和第三方社会人士代表的结构,确保不同领域专业知识得到充分反映和考虑。在确定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的过程中,关于委员的标准、遴选过程以及个案中选择复议委员会的规则,都应当以中立性、专业性为标准,制定相应规则并对外公开。

其次,程序合理性强调的是通过程序来保障行政复议委员会履行职能的实效性,避免出现象征性咨询的情形。这主要应考虑几个方面:一是明确案卷记录要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应详细记录在案,确保其对后续复议决定的影响可追溯。二是确立程序约束机制。复议委员会作为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多数意见,须给出充分的理由并予以记录,从而防止咨询意见被虚置、架空等情形。三是明确沟通反馈机制。要求行政复议机关对咨询意见采纳的方式、效果、不采纳的理由等进行情况反馈,从而促进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和相互监督。四是建立意见移送机制。应设计咨询意见同司法审查相衔接的程序,若行政复议决定进入行政诉讼阶段,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意见应被完整、准确地传递至法院,便于法院开展案件审查。

最后,功能合理性着眼于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型定位在整个行政复议制度中的结构性优化。在框定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范围,细化行政复议委员会具体职权、优化行政复议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流程,明确案件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委员会履行职能过程中的法律地位等方面,需要落实功能适当原则,提升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在功能分工基础上的协作,使行政复议机关在充分倾听和考虑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又能够依法、自主、理性地行使决定权。通过复议委员会制度的嵌入和优化,可逐步改变公众对复议程序内部化担忧的结果,公正性交流等刻板印象,从而提升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促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目标的实现。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荆门37条执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耿华栋 约谈,通报批评70人,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37件……《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湖北省荆门市司法局获悉,该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为去年工作重点,多方联动提升监管实效。

据了解,荆门市、县(市、区)两级均挂牌成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启用“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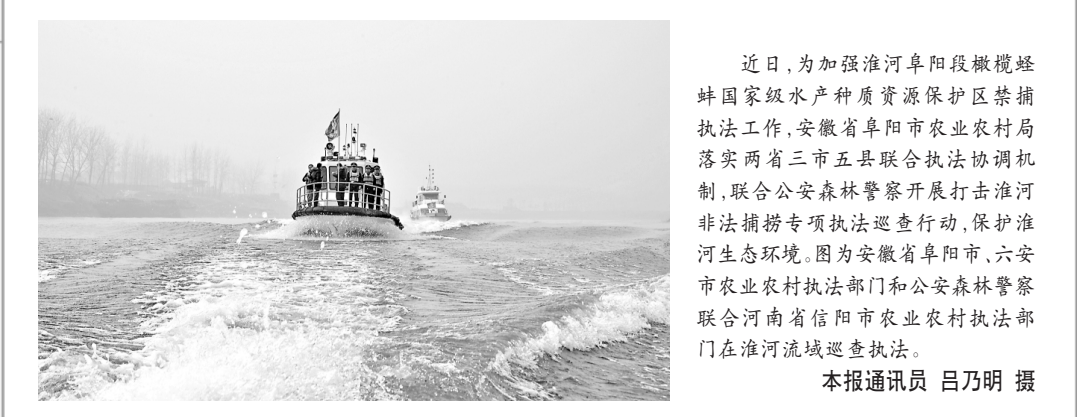
荆门市发布《关于公开征集行政执法中存在问题线索的公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信访局、市营商办等联动协作,全面畅通案件来源渠道。

荆门市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加快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线索移送、专业协作机制,实现纪检监察机

关、检察机关监督和政府层级监督有效衔接,联动互通。

据统计显示,2023年,荆门市共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221件,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意见书)1176份,吊销或暂扣执法证件19个,调离执法岗位8人。

据悉,荆门市智慧综合执法办案监管系统已纳入全市智慧城市项目,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法系统间的信息共享,以法治智能化赋能执法监督工作。



近日,为加强淮河阜阳县段藕塘埂蚌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执法工作,安徽省阜阳市农业农村局落实两省三市五县联合执法协调机制,联合公安森林警察开展打击淮河非法捕捞专项执法巡查行动,保护淮河生态环境。图为安徽省阜阳市、六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部门和公安森林警察联合河南省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部门在淮河流域巡查执法。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